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3	907-365	泰安新泰市东都镇化工厂违法生产,批建不符。	泰安市	其他	本件为重复信访,部分同第11批821-108号、16批825-159号转办件。新泰市东都镇主要有7家化工企业,分别是新泰昊原化工有限公司、新泰市浓润化工有限公司、新泰恒利赢硅业有限公司东都分公司、山东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三和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泰市兰和化工有限公司、新泰市华华工贸有限公司。(一)针对信访人反映的“违法生产”问题:1.新泰昊原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4月28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运至锅炉房焚烧,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0万元。2017年8月29日,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含盐废水处理工艺由提供给原新泰昊原化工有限公司氯碱系统使用,改为三效蒸发器蒸盐处理,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改变处理工艺,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停止生产,罚款人民币34.8万元。2017年9月2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地面未做防渗,对前期雨水收集不全面,导致前期雨水渗入厂区东侧自然沟,自然沟内有红褐色积水,涉嫌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内采取治理措施治理,消除污染;罚款人民币20万元,并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2.新泰市浓润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9月5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地面未做防渗,对前期雨水收集不全面,导致前期雨水渗入厂区西侧自然沟,涉嫌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日内采取治理措施治理,消除污染;罚款人民币20万元,并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其他5家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二)针对信访人反映的“批建不符”问题:调查组对照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验收文件,现场检查了这7家化工企业的生产产品、原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除新泰昊原化工有限公司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改变处理工艺,被市环保局已依法立案查处外,其他6家企业未发现批建不一的现象。	是	责令改正	本件为重复信访,部分同第11批821-108号、16批825-159号转办件。1.针对防渗措施不到位问题,要求新泰昊原化工有限公司和新泰市浓润化工有限公司对照环评要求全面排查,制订防渗措施进行整改。2.针对新泰昊原化工有限公司擅自改变含盐废水处理工艺,责令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等相关部门同意不得恢复生产。	
204	907-367	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大郭村卫生室对面的恒祥门业排放刺鼻异味气体,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枣庄市	大气	反映的“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恒祥门业”位于该镇大郭村穿村老北留路路南,东、西均邻商铺,南面为耕地,无住户,经营者为李某某。现场检查,刺鼻异味气体是恒祥门业对门材切割后使用黏合剂产生的,经区市场监管分局证实,该企业未取得营业执照,属于无照经营。	是	关停取缔	1.桑村镇政府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恒祥门业进行关停取缔。2.责成桑村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排查,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违法行为。	
205	907-368	烟台招远市夏甸镇西芝下村有1家选矿厂和11家尾矿库,偷排固废污染环境。	烟台市	固废	1.夏甸镇西芝下村只有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矿一家选矿厂及其尾矿库,该选矿厂位于西芝下村北约300米处,目前采选能力为2000t/d。夏甸金矿2000t/d扩建工程及尾矿库于2006年6月5日经原国家环保总局审批,尾矿库位于选矿厂东北约1.5km处的道土沟内,2012年6月27日通过国家环保部竣工验收;其采选4000t/d扩建工程于2013年9月23日经国家环保部审批,目前正在建设中。2.经现场检查,夏甸金矿正常生产,选矿尾矿经管路排入目前仍处于服役期的尾矿库内,选矿废水通过回水系统回用于生产,尾矿库回水已落实防渗措施。经对企业及尾矿库周边排查,未发现偷排固废(尾矿)污染环境现象。	否			
206	907-369	烟台蓬莱市大辛店镇龙山店村村旁,废弃水泥厂的东侧,有家“烟台全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排异味。	烟台市	大气	烟台全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个经销氨水的公司,非生产企业。建有两个300升的储存罐,日常储备约300—400升浓度为10%氨水。储存罐呼吸阀排出的少量氨气经管路接入水罐中进行吸收消纳。现场检查时,未闻到明显异味,但是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2017年9月10日山东天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经销处四个有效点位进行监测,氨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是	责令改正	烟台全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加强日常管理,在装卸过程中及时将罐车与储存罐管道接口处采取封堵措施,避免氨气排放。	
207	907-370	投诉人对受理编号为“823-273”的信访件,即“烟台世茂海湾小区违规在主体休闲平台上设置大型空调外机,噪音污染严重,打过12369举报,至今未解决。原世茂小区5楼平台违规施工,破坏绿化”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当地环保部门仅要求烟台世茂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整改,未进行处罚。施工平台仍在违规施工。	烟台市	噪声、生态、其他	施工平台上的施工作业不是违规施工,而是噪声治理改造工程,也并未产生新的噪声污染。1.9月10日,芝罘区环境监测站对5楼平台的设备噪声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噪声值为55.6分贝,符合《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二类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烟台世茂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自9月6日起夜间停止使用空调冷却塔机组,避免噪声影响周边群众。目前烟台世茂置业有限公司正在按照芝罘区环保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进行进一步的噪声治理工程,由于施工材料短缺的原因,延误了治理工期,预计于9月30日前完成。2.9月10日10时,芝罘区环境监测站对5楼平台的设备噪声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噪声值为55.6分贝,符合《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二类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3.8月25日,芝罘区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事项后(823-273号),经芝罘区环保局现场调查核实,烟台世茂置业有限公司已于8月1日与福建万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世茂烟台海湾1号酒店办公冷却塔降噪工程合同》,总投资118万元,并着手开展进行降噪工程施工。8月25日,芝罘区环保局现场检查时,噪声治理工程正在进行,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因此,芝罘区环保局在芝罘区规划分局和东山办事处见证下,对其进行了口头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该单位限期治理。	是	责令改正	1.经现场监测,昼间噪声排放达标;9月6日起夜间空调冷却塔机组停止使用。芝罘区环保局要求烟台世茂置业有限公司加快治理工程进度,在治理完工验收前,夜间禁止使用空调冷却塔机组,避免影响周边环境。2.芝罘区规划分局将督促其加紧恢复平台原貌;东山街道办事处将做好周边群众的走访工作,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208	907-371	烟台莱阳市谭格庄镇大水岔村党支部书记刘某某,在天山西侧破坏山体建设养鸡场,养鸡场粪便废水外排污染环境。	烟台市	生态、水	天山应为峭山。谭格庄镇大水岔村书记刘某某并未在峭山西侧建养鸡场,该养鸡场是由烟台瑞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投资,于2017年7月4日开工建设,位于谭格庄镇大水岔村西北约3公里处,该地块在土地利用现状图中的性质属于其他草地,规划占地30亩,已在莱阳市畜牧兽医局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3706820475),建鸡场所占用的地块是以前群众开荒时整理出的大片平地,不破坏山体,目前鸡场正在建设中,尚未投入使用,无粪污外排。	否			
209	907-372	烟台栖霞市桃村镇工业园204国道旁的“烟台宏祥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外排刺激性烟尘,污染环境。	烟台市	大气	1.烟台宏祥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桃村分公司,耐火材料项目于2011年1月5日经栖霞市环保局审批,2012年5月21日通过栖霞市环保局验收,主要产品为镁碳砖。2.该企业已于2017年8月16日停产,生产车间及厂区内有刺激性气味,车间地面有积尘,搅拌机料斗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通过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常生产时烘干炉产生的树脂挥发废气通过燃烧和湿法两级处理后排放,由于处理效果的不稳定,外排气体确实带有刺激性气味。目前,该企业已停产,正在加装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是	责令改正、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9月10日,针对烟台宏祥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桃村分公司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栖霞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建设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封闭门窗,降低树脂挥发产生的异味,排放废气及无组织粉尘经监测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同时处以2万元罚款。	
210	907-373	烟台招远市栾某某在辛庄镇西南村海边违建一处采砂厂,破坏防风林,盗采海砂。栾某某的水产养殖废水直接外排至渤海中,且使用燃煤锅炉,严重污染环境。	烟台市	生态、水、大气	1.该洗沙厂由栾某某所有,栾某某又承包给原栾某经营,用于洗酥石。洗沙厂承包人原栾某于2014年6月,在未经林业部门批准情况下,非法占用2000平方米林地建设沙场,部分防风林木被破坏。烟台市森林公安于2014年12月5日,对违法行为人原栾某做出处罚:1.立即停止非法占用林地行为;2.处非法占用林地面积每平方米10元罚款,共2万元整。2017年8月3日,辛庄镇政府对该洗沙厂断电,进行设备拆除、查封取缔。该洗沙厂主要承揽粉碎、冲洗酥石业务,未发现盗采海砂行为。2.招远市东晟水产养殖公司主要从事扇贝育苗,而扇贝的育苗期为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3月底。因目前未到育苗期,现场检查时,育苗大棚内无任何海产品养殖,未发现废水外排迹象。经调查,育苗期内,育苗场将海水抽入沉淀池,经沉淀、沙滤、加热后泵入育苗池,用于养殖扇贝种贝及苗种,经12-24小时后,更换新水,养殖循环水排入沉淀池中,未发现排入海现象。扇贝苗种对水质要求极为严格,故不存在污染问题。3.招远市东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原有小型燃煤锅炉2台,主要用于冬季育苗期海水加温。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招远市淘汰燃煤锅炉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辛庄镇政府对该公司下发了燃煤锅炉拆除通知。8月15日,该公司完成所有燃煤锅炉拆除工作。	是	关停取缔、责令改正	1.2017年8月3日,辛庄镇政府对该洗沙厂进行了查封取缔。2.责令招远市东晟水产养殖公司必须使用清洁能源锅炉。	
211	907-374	潍坊市寒亭区三星苑小区(通亭街以北,五星路以西)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潍坊市	噪声	三星苑小区已于8月23日前停工,调查人员对现场进行了细致的勘察,施工现场无人员,未发现施工迹象,夜间又对工地进行了突击检查,未发现有施工活动。	否			
212	907-376	潍坊昌乐县五图街道五图138驾校南门,安福酒店南120米,有1家工厂外排白色污水,有刺鼻气味,夜间生产噪声严重扰民。	潍坊市	水、大气、噪声	经调查该处原有1家企业——潍坊德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因厂房租赁期满,已于2016年10月搬迁。2017年5月,厂房所有人将该厂房租赁给1家捻线企业(目前,还未搬迁进入)。现场检查,厂房所有人正在进行清扫整理,现场未发现刺鼻气味、噪声扰民、污水外排现象。	否			
213	907-377	潍坊市东风东街7587号河西组2号楼3单元101室,在住房内办钢琴教学班,钢琴声影响居民休息。	潍坊市	噪声	经核查,被投诉人在家中对其子女及亲戚家孩子进行钢琴辅导活动,室内有钢琴4台,发出的声音较大,对周围邻居生活有一定影响。	是	责令改正	责令立即停止教学活动,消除噪声污染,在一周内把屋内钢琴搬离,被投诉人表示立即将钢琴搬离,不再进行钢琴辅导活动。	
214	907-378	潍坊市潍城区豪杰金属材料市场,刘某某在市场中建有多处棚棚从事冲床加工与喷漆,噪声扰民,污水直排河道。	潍坊市	水、噪声	潍坊豪杰金属材料贸易广场,位于潍城区东风西街与创新路交叉口西南角,已办理环评手续并通过环保验收,所有商铺已全部售出,共有经营业户318家。1.9月4日收到第24批903-86号信访后,市场管理办公室对市场内与信访反映经营性质相似的所有经营业户进行了集中整治,规范经营秩序,要求将室外切割、打磨等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全部移入室内。2.自9月6日起,该市场因供电线路检修停电至今,大部分经营业户借此时间停业整顿,个别业户正常经营,但无切割、打磨工艺。3.市场内无冲床加工与喷漆,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但业户在销售过程中的切割、打磨及行吊产生偶发机械噪声,对周边造成影响。	是	责令改正	要求该市场管理办公室加强对市场的管理,规范业户经营行为,严禁在室外切割、打磨;严禁夜间进料出货,防止夜间偶发噪声扰民。	
215	907-379	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与东风街交会处北侧50米路西,有家“彦辰水晶店”,使用高音喇叭,噪声扰民。	潍坊市	噪声	经核查,彦辰水晶店存在手持喊话器循环播放商品促销和礼品发放宣传话术问题。	是	责令改正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手持喊话器,并对其进行了关于噪声扰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今后搞活动时,将避免此类现象的发生。	
216	907-380	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与龙泉街交会处南侧30米路东,有一处屠宰摊,废水倾倒在路边雨水井内,有刺鼻异味,环境脏乱差。	潍坊市	水、大气、垃圾	经现场实地勘察,坊子区凤山路与龙泉街交会处南侧30米路东有两间简易房,属凤凰街道北沟西居委会居民刘某某所有。因北沟西村棚户区改造,刘某某临时搬迁到此居住。该居民在此处从事经营生羊鲜肉并进行熟食加工出售,无证照。经调查了解,不从事屠宰,只是从市场上批发生羊肉出售,未发现废水倾倒在路边雨水井内,有刺鼻气味问题。因该户刚搬迁到此,生活用品摆放较乱。	是	关停取缔	已对该户路边经营生羊肉摊进行了取缔,责令该户规范好生活用品。现场调查时,刘某某表示今后不再路边摆摊。	
217	907-381	潍坊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西三教村村西有多处大型养鸡场,外排刺鼻气味,露天堆放粪便,污水乱排。	潍坊市	大气、水	该信访与第五批525号反映情况一致,为重复信访。信访人反映的西三教村村西有养殖场一处(养鸭),非多处。该养殖场已于2017年8月17日前将场内肉食鸭全部出售。该养殖场正在按要求进行清理整改,在未办理好相关手续前不再继续养殖。目前,该养殖场处于停产状态。	是	责令改正	责令该养殖场在未办理好相关手续前不得再继续养殖。目前,该养殖场处于停产状态。	
218	907-382	潍坊市卧龙街与腾飞路交汇处以西200米,有家“潍坊五星制锁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车间内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抛光作业有粉尘污染。	潍坊市	大气、水、其他	潍坊五星制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6日,2012年以退城进园项目由潍城区友爱路迁入潍城经济开发区,环保手续齐全。电镀车间在建设时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处理:一层是灰土,二层是混凝土,三层是防水材料,四层是六厘米的花岗岩,生产工艺:板材-下料-成型-冲孔-酸洗-电镀-水洗-总装-检验-入库,无抛光工艺。	否			
219	907-383	潍坊昌邑市饮马镇大岭村北约80米处有一家养猪场,外排异味,污水污染地下水。	潍坊市	大气、水	反映的养猪场为刘某某养猪场,位于昌邑市饮马镇大岭村北约80米处,处于限养区,属非规模化养殖。该养殖户于2002年建设了两座猪舍进行自繁自养,目前,存栏约51头。9月10日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内无粪便堆放,采用即产即清的方式,将粪便污水全部运往自家农田堆肥,未发现乱排现象,但仍存在异味,主要来源于猪舍内未及时收集的粪污,肉猪本身气味。由于未采取有效控制及处理措施,对周边造成影响。	是	其他	该养殖户自愿在9月30日前关闭养殖场,在此期间,及时清理养殖棚内的粪污,确保粪污即产即清,切实减少异味污染。	
220	907-386	潍坊诸城市贾悦镇孟疃村村北有多家养猪场,粪便、废水外排,有刺鼻气味。	潍坊市	大气、水	孟疃村村北只有2家养猪户处于限养区,离孟疃村较远的王某养猪户,粪污设施不完善,部分粪污流到西边的水沟内,有臭味;离孟疃村较远的王某养猪户,沼气池已经建好,正在贾悦镇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进行雨污分流,该户的排污口已经封堵,无粪污外排。	是	责令改正	1.王某波自愿放弃养殖,截至9月11日已将饲养的猪全部处理,贾悦镇组织人员、设备协助王某波对周边的粪污进行全面清理,对排入水沟内的粪污彻底清理,减少臭味散发,消除污染隐患。2.责令贾悦镇协助王某波加快完善雨污分流系统。9月11日已经整改完成。	